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附件 5-7）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单位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机关事务中心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机关事务中心济源示范区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机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机关事务中心济源示范区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机构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济源市庆利名车服务站，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265万元，资产总额为17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济源市庆利名车服务站

日期：2024年04月10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员会、财政部关于 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3、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